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0)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2 年 7 月 14 日，本公司與中糧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糧財務將為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涵義

中糧集團為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擁有 465,262,0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 37.98%。中糧財務為中糧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中糧財務為中糧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存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進行，且有關存款服務的適用百分比比率（盈利率除外）高於 0.1%但低於 5%，故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貸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優惠的條款進行，而本集團毋須就中糧財務提供的財務資助而抵押本集團的資產，故貸款服務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且相關披露亦載列於此，以備股東知悉。

由於其他金融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優惠的條款進行，且有

關其他金融服務的適用百分比比率（盈利率除外）低於 0.1%，故其他金融服務屬於微量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1)條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2 年 7 月 14 日，本公司與中糧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糧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為期三年。

本集團將以自願及非獨家的形式使用中糧財務的服務，並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或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而聘任中糧財務。

金融服務協議

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乃載列如下：

日期

2022 年 7 月 14 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中糧財務

年期

金融服務協議的有效期為三（3）年，由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

主要條款

(a) 存款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中糧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本集團將於中糧財務開設及持有存款賬戶。

本集團於中糧財務的存款利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釐定。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統一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以及不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

對於本集團存入中糧財務的資金，中糧財務應將該等資金全部存入經國家正式批准的商業銀行，包括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等。

倘本集團因中糧財務違約而遭受任何財務損失，中糧財務須就本集團所遭受的該等損失向本集團作出賠償。

(b) 貸款服務

中糧財務將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全面貸款服務，例如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等。

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將由金融服務協議訂約方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利率協商釐定。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的利率將不高於中國主要金融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商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就同期同類貸款提供的利率。

倘中糧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貸款，本公司須確保其在取得該等貸款前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

(c) 其他金融服務

中糧財務將根據中糧財務的服務範圍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其中包括一系列中糧財務除存款業務和貸款業務外的業務範圍涵蓋服務，例如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顧問服務，以及結算服務。

中糧財務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服務費不會高於中國主要金融機構就向本集團提供的同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董事會估計，中糧財務每年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最高費用將不超過等值 500,000 港元（約人民幣 400,000 元）。

中糧財務的承諾

於下列任何情況下，中糧財務將於十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本集團，並將採取措施避免進一步損失：

- (1) 倘中糧財務發生銀行存款擠兌、大額債務到期未能償還、大額貸款或大額擔保墊款逾期、電腦系統發生重大故障、大量資產被搶劫或詐騙、中糧財務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涉及重大違反相關規則及法規或涉及刑事訴訟或發生其他重大不利事件；
- (2) 發生影響或可能影響中糧財務正常營運的重大組織變動或重大業務風險；
- (3) 中糧財務股東所欠的股東貸款已逾期 6 個月以上；
- (4) 中糧財務受到中國銀保監會或其他監管部門下達的行政處罰或責令改正等重大事件；及
- (5) 其他可能對本集團存款帶來重大安全風險的重大事項。

釐定定價條款的措施

為確保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下個別交易的定價條款將符合上述定價原則，本集團及中糧財務將實行以下措施：

就本集團而言，將建立內部評估機制，以審查及比較中糧財務提供的存貸款利率、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與中國人民銀行、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及 / 或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

例如，於本集團向中糧財務存款或從中糧財務取得貸款前，將對(1)中糧財務提供的存貸款利率；及(2)至少三間主要中國商業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及 / 或其他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的現行利率之間進行分析及評估。本集團於中糧財務存入存款時，將每兩週及 / 或定期檢查該等利率。

倘主要中國商業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及 / 或其他金融機構就同類服務所報之任何相關利率或手續費或服務費乃優於中糧財務所提供之利率或手續費或服務費，本集團將通知中糧財務調整利率或手續費或服務費，以確保中糧財務之利率或手續費或服務費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優惠的條款。

終止

金融服務協議可經訂約方共同協議終止，或由任何一方提前 30 天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終止協議。

年度上限

就存款服務而言，於金融服務協議的有效期內，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存放於中糧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 5,500 萬或其等值（「存款年度上限」）。

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本集團就中糧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每年應付的最高費用每年不得超過 50 萬港元或其等值（「其他金融服務年度上限」，連同存款年度上限統稱為「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情況而釐定：

- (i) 董事會經考慮 2022 年至 2025 年的預期可供存款現金數額、基於本集團目前業務規模及經營情況而預期的現金流量需求，以及本集團未來三年的業務計劃後，認為每日的存款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5,500 萬；
- (ii) 需要維持必要的資本支出，以滿足本集團因預期本集團業務及發展規模逐年擴大而產生的需要，預計將會導致存款服務的需求相應增加；
- (iii) 未來三年本集團於中糧財務的存款結餘產生的利息收入預期增加；
- (iv) 董事會已考慮，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及 / 或其他金融機構就其他金融服務的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手續費及 / 或服務費約為 35 萬港元、25 萬港元及 42 萬港元；及

- (v) 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董事會已考慮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及 / 或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類似服務的估計手續費及 / 或其他服務費約為每年 50 萬港元，即其他金融服務年度上限。

因此，董事會認為，存款年度上限及其他金融服務年度上限應為上述金額。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針織面料、製造及銷售成衣以及提供針織、染色、印花及整理服務。

有關中糧財務的資料

中糧財務為中糧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 2002 年起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中國成立，並為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中糧財務獲授權提供的服務包括(a)提供財務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顧問服務及代理業務服務；(b)協助執行交易款項的收付；(c)辦理存款、貸款及票據承兌與貼現；(d)進行結算及其他相關結算；及(e)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糧財務為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及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獲授權向中糧集團及其在中國的成員公司提供各類金融服務，包括接受存款及貸款服務。本集團與中糧財務簽訂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原因如下：

- (a) 利用中糧財務作為管理本集團資金的工具，將拓寬融資渠道，並提高本集團資金的使用效率；
- (b) 金融服務協議將不會妨礙本集團使用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而本集團可酌情選擇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金融服務。當需要時，本集團將就類似交易向主要商業銀行及 / 或其他金融機構徵求報價，以供比較及考慮；

- (c) 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的利率，以及與其他金融服務有關所收取的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將按個別情況與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相同或更為優惠；
- (d) 中糧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並按照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服務。此外，可通過實施金融服務協議中規定的風險控制措施以防範資本風險；
- (e)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將有助降低融資成本、加速資金周轉及降低交易成本及開支，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
- (f)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將對本集團內部資金的運用進行及時準確的監控及監管，從而加強本集團的資本管理及控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優惠的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表決。

內部控制程序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外，作為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一部分，本公司將實施以下內部控制安排，以確保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均按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進行：

- (a) 本公司財務部會定期與獨立第三方就可比較類別的金融服務監察市場利率。
- (b) 本公司財務部及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均設有專人對訂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記錄。

- (c) 本公司財務部將於每季度編制「持續關連交易摘要」並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其各自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的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摘要」經本公司相關部門及管理層審閱後，將提交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作進一步審閱。
- (d) 審計部將不時核查會計記錄及證明文件，藉此確保有關價格符合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原則。
- (e) 本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須各自監管由本公司向其分配的年度交易上限金額部分（「指定金額」）的使用情況。倘本集團一間相關成員公司的年度交易金額達到其指定金額的 80%，或預期於三個月內超過其指定金額，該成員公司應立即知會本公司的財務部及法律部的相關人員，且本公司應釐定須採取的適當措施，例如(a)要求該成員公司不得訂立任何可能導致超出指定金額的進一步交易；(b)透過減少分配予其他成員公司的指定金額而增加分配予該成員公司的指定金額；或(c)倘本集團的累計年度交易金額將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提供充分理由，並配合本公司修訂相關年度上限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實施上文所載的有效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條款。

上市規則涵義

中糧集團為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擁有 465,262,0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 37.98%。中糧財務為中糧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中糧財務為中糧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存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進行，且有關存款服務的適用百分比比率（盈利率除外）高於 0.1%但低於 5%，故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貸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優惠的條款進行，而本集團毋須就中糧財務提供的財務資助而抵押本集團的資產，故貸款服務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且相關披露亦載列於此，以備股東知悉。

由於其他金融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優惠的條款進行，且有關其他金融服務的適用百分比比率（盈利率除外）低於 0.1%，故其他金融服務屬於微量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1)條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載列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糧集團」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現時隸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中糧財務」	指	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 2002 年 9 月 24 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糧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42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存款服務」	指	中糧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及相關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財務於 2022 年 7 月 14 日訂立有關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金融服務協議，為期三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服務」	指	中糧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全面貸款及相關服務
「其他金融服務」	指	除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外，中糧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本公告所詳列的其他金融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繳足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賢福

香港，2022 年 7 月 14 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 29-39 號

東海工業大廈 A 座

6 字樓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有 5 名執行董事，即劉賢福先生（主席）、孫福紀先生（行政總裁）、趙耀先生、邱恒達先生及張正先生；2 名非執行董事，即嚴震銘博士（非執行副主席）及陶永銘先生；及 4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國棟先生、應偉先生、林偉成先生及王幹芝先生。